巴南安办〔2023〕41号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安委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十五组拟于5月下旬对重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为做好相关迎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方式

（一）检查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27日。

（二）检查方式。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明查侧重与政府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座谈交流，暗查侧重企业现场抽查检查，同时验证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邀请重点行业领域专家和媒体记者参与。

二、检查内容

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将随机抽查2个区县开展明查暗访，各镇街、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属国有公司要全力以赴做好事故防范工作，根据检查内容，提前做好国务院安委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迎检资料和企业现场准备。

**1.督导检查重点。**一是督导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动员部署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采取针对性措施等情况。二是督导检查立足“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完善排查隐患、限期整改、闭环销号和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等情况。三是聚焦交通、建设、危化、燃气、矿山、消防、文旅、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查处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等问题。（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属各国有公司）

**2.明查暗访重点。**突出近期事故暴露出的超能力超强度生产、边坡超设计施工作业、非法转包分包、违章电气焊等动火作业、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堵塞紧急疏散通道、企业无资质违法生产、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外包施工安全管理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隧道施工安全责任措施不落实、无主尾矿库责任悬空、“厂中厂”和医院等复杂敏感场所火灾隐患突出等问题，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开展明查暗访。（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属各国有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务院安委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工作，立即启动相关迎检准备工作，完善迎检资料和企业现场打造，全力以赴推动各项检查任务要求落实落地。

（二）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检查内容，自查自纠、查漏补缺，迎检资料要做到佐证齐全、资料完善、立卷归档。印证材料要统一目录、统一格式，统一归档备查。

（三）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止迎检期间发生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将组织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矿监局重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公安交管局等重点行业部门负责人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步对策措施和工作建议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请相对应的区级部门做好被明查暗访的准备。

（五）请相关区级重点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中心、区林业局、市邮政管理局六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巴南海事处）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7:00前**将迎检联络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区安委办（党政网：区政府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石庆怡；电话：66230603，15210406101）。**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和

明查暗访迎检工作联系表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安委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

迎检工作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手机） | 备注 |
|  |  |  |  | 联络员 |
|  |  |  |  |  |
|  |  |  |  |  |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